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簡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翊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63號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7號、第92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翊群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，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實體方面：

（一）本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與郭汨澐、林建成等人於113年1月15凌晨3時45分許，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結夥3人以上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共同搭乘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工地前，並均進入該處工地竊取屬於信興機電有

限公司所有價值1萬元之600V之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線共8捆等物得手，即變賣出，並將所得款項朋分花用等所為，認被告上開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，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考量短期自由刑之弊，不利被告復歸社會以正當工作賠償被害人，故認本件如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可憫恕之處，及審酌刑罰謙抑性之要求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，併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履行期尚未屆至而未履行）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，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；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500元部分諭知沒收及追徵等，經核認定犯罪事實、法律適用及沒收之諭知等均無違誤，量刑亦甚允洽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如附件第一審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（含起訴書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，有被告提出刑事上訴狀在卷可按，且迄至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被告均未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甚或提供相關不服原審判決之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上訴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蕭子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翊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77、927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翊群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卷第93至94頁）」及被告吳翊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翊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與郭汨澐、林建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，爰不於主文諭知係共同犯罪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

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 號判例意旨）。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，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，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二者並非截然可分，不得合併審究。查被告本案行為固應予非難，惟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本案若未酌減其刑，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亦不利其復歸社會以正當工作收入賠償被害人。綜上，本院因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顯有憫恕之處，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，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，以符合「刑罰謙抑性」之要求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履行期尚未屆至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，經告訴人表示本案同意從輕處理等語，復參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打石工作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至3,000元，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沒收部分

㈠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「各人所實際分得」之數額為之。

㈡、被告供稱與共犯竊得電線經變賣後分得500至600元等語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卷第11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，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00元，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8條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
第9275號

被　　告　吳翊群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郭汨澐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3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翊群及郭汨澐夥同林建成（另案偵辦中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凌晨3時45分許，共同乘坐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並隨即進入該址工地內，徒手竊取該處屬信興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信興公司）所有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600V（IV，5.5平方公厘，長度100公尺）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線共計8捆後，旋將該贓物變賣朋分花用。嗣經信興公司現場管領人陳漢陽發覺後，報警究辦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漢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吳翊群及郭汨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陳漢陽於警詢時之證詞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吳翊群及郭汨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林建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犯論處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正雄